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0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经过商议，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对公司2017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事项的独立意见

1、未发现公司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4、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同意将员工持股计划有关内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受让德世界体育（北京）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利亚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亚德投资”）0元受让北京利国创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利国创景”）持有的德世界体育（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世界”）390万元（未实缴出资）认缴出资额所对应的19.5%股权并受让相应的实缴义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定价公平、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审议议案时，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相关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利亚德投资无偿受让利国创景持有的德世界体育（北京）有限公司股权相关事宜。

三、关于出让全资子公司持有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利亚德（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亚德香港”）以 150 万元港币（约 135 万元人民币）将其持有的 Great Trader Limited（以下简称“Great Trader”）33.33%股权转让给德世界体育（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世界香港”）。德世界香港是德世界体育（北京）有限公司的（以下简称“德世界北京”）全资子公司，德世界北京由北京利国创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股（以下简称“利国创景”）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定价公平、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审议议案时，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相关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出让全资子公司利亚德香港持有 Great Trader 的股权转让给德世界香港等相关事宜。

独立董事：马传刚、王晋勇、叶金福

2017年6月5日